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冯延强：本院在执行曹刚申请曹强、田文良、武安市上团城乡北西庄众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提供劳务者受害赔偿纠纷的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4民终156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本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3）冀0481执异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冯延强、米爱军、蒋汉型为本案被执行人，该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履行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4民终156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